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18-06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公司因第一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五)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一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的购回要约的方式; (二)向本章程第二十条条第(四)项条发出的购回要约的方式; (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的购回要约的方式; (二)向本章程第二十条条第(四)项条发出的购回要约的方式; (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但本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对以下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一)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三)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六)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七)公司因以下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1.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3.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总裁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通过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总裁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准和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有关绩效评价标准和结果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8-05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

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9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告》(181496 号)及与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出或提供任何方式减持绿城水务的股票。
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绿城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建宁集团及与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绿城水务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绿城水务股票的计划。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8-05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城水务”)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拟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减持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自绿城水务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2017 年 8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建宁集团及与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未出或提供任何方式减持绿城水务的股票。
2.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绿城水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建宁集团及与其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绿城水务的股票,也不存在减持绿城水务股票的计划。

持绿城水务股票情形的,由此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绿城水务所有。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8-05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相关规定与要求,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5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与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

庆城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总股本 10%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重庆城投集团,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重庆能源转发的《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

让所持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批复》(渝国资[2018]538 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能源将所持公司 15,5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以 7.85 元/股的价格作价 122,146 万元非公开协议转让给重庆城投集团,并完善产权变更手续。
同时,公司收到重庆能源转发的重庆城投集团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第二期款项 24,429.20 万元的银行入账通知。按双方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能源已全部收到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 122,146 万元。
公司将依照上述批复,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临 2018-063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发”)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962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1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957,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9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9,057,183	99.8242	1,677,258	0.1551	223,000	0.02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	191,919,592	99.0195	1,677,258	0.8653	223,000	0.11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可、王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审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由董事会办公室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明确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

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0 亿元,发行数量为 283 万手(2.83 万张)。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6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的 1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超过 28.3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6 日,T-1 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2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 0.001823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共 8 家银行开设 10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事宜和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